

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修订案

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原条款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修改后条款
第一条 为了促进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了促进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五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实际需要，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。	第五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实际需要，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